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份

上海銀行業
同業公會
聯合準備委員會報告

附銀行票據承兌所報告





A541 212 0013 6729B

上海銀行業
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份業務報告書

政治與經濟，息息相關，本年度之時局，如中日外交，西安事變，皆足以影響金融，幸向來「籌碼缺乏」之恐慌，今已消滅，故得平安無事。若發生在新貨幣政策施行以前，其緊張之程度，當有倍蓰於今日者。資本逃避之謠，常震耳鼓，然標金外幣價格，雖偶見高昂，卒以國家銀行嚴密管理之力，不久旋歸安定。餘如農產之豐稔，物價之回漲，工業生產之增加，國際入超之減少，其表現於事實及見諸各方報告者，皆足以證明全國經濟之進步。雖其反映於滬市金融界者，尚不顯著，向占投資重要部份之地產交易，亦復依然停滯，然一般市況，已有轉機之象，則可斷言。本會交換數量之增加，亦其一證。我同業營業穩慎，各固



16363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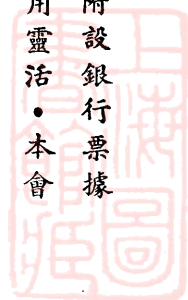
基礎，使市況始而平靖，繼而活潑，其苦心概可想矣。

本年度開始，本會鑒於票據承兌與貼現之亟待提倡，附設銀行票據承兌所，辦理匯票之承兌與貼現，期使同業資金，得以運用靈活。本會在過去五年中，如聯合準備之首倡，票據交換所之籌設開辦以及逐漸推廣，賴同業之督策，應時勢之需要，凡所計劃，次第見之實施，著有成效，此則差堪告慰於吾同業者也。今後本會應如何適應環境與需要，增進效率，冀得盡其服務之職責，仍盼吾同業隨時指導，俾有遵循，不勝企禱之至。

茲屆二十五年份年終決算之期，除銀行票據承兌所照章另具報告書外，謹將一年來業務情形，擇要報告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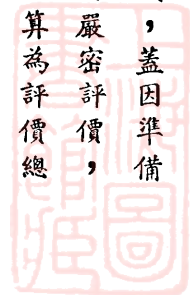
(甲) 聯合準備之部

一、準備財產 各行繳存準備財產，依本年年終決算總數，計國幣



六千零零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元九角，較上年年終之數略減，蓋因準備財產內之房地產，其市價稍有變動，本年經評價委員組重行嚴密評價，故數字雖見減少，而內容益臻覈實。全部準備總額，上期決算為評價總額百分之五九·九八，下期決算為評價總額百分之六〇·九一。財產分類，照下期決算之數，房地產占總額百分之八三，外國有價證券占百分之一一·七五，內國公債占百分之五，現金占百分之〇·二五。

二、單證及拆放 各行所領單證，除存充諸種準備外，公單一項，得向本會抵押劃頭或匯劃款項。上期決算公單拆放總額，計國幣四千四百五十四萬元，與二十四年上期比較，計增加二千四百二十六萬元。下期決算公單拆放總額，計國幣五千六百六十七萬元，與二十四年下期比較，計減少五千一百三十六萬元。公單拆款之趨於減退，係因本年三月間本會銀行票據承兌所成立，各行有承兌匯票貼現之便利，原以公單拆



款者，今則一部份改為承兌匯票貼現矣。且自新貨幣政策實行後，籌碼寬裕，金融鬆動，拆款需要，亦隨之而減。本會公單拆款息，常年為一角，錢業拆息，亦常在八分左右，甚少變動，足徵市面之平穩也。

三、承兌匯票貼現 各行持有本會銀行票據承兌所承兌之匯票，得隨時向其他所員銀行或本會貼現，同業間之資金，得有適當之周轉。本年之中，本會對於承兌匯票之貼現，總計國幣四百六十六萬元，至年終尚未到期者，計國幣二百五十三萬元。本會承兌匯票貼現率，以九十日期之匯票為標準，全年平均為一角一分九釐。

四、交換存款 本年交換銀行存款，每日平均數計國幣九千五百九十二萬四千元，與上年每日平均數比較，計增加一千一百七十九萬餘元。年終存款餘額，總計九千八百八十四萬五千餘元，其中劃頭存款，占百分之三九·六八，匯劃存款占百分之六〇·三二。交換差額與交換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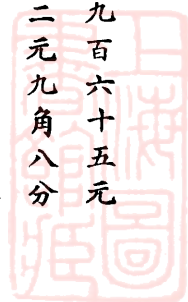


款之比，平均為十六分之一。

五、損益 本年全年收入放款利息，計二十萬零八千九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，連拆款息貼現息及其他收入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九角八分，共計二十四萬六千二百零八元一角三分。本年準備部份經費，預算為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元，決算之數，計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元六角二分，較預算超出九百五十四元六角二分。除器具全數攤銷計八千零十七元七角六分外，損益相抵，計純益國幣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十五元七角五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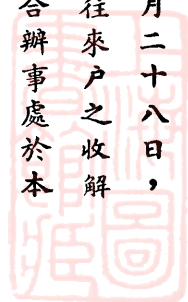
(乙) 票據交換之部

一、交換銀行 本會因交換場座位已滿，對於本年聲請加入交換之銀行，一時無法安排，特經執行委員會訂定，凡同業公會會員銀行，因限於交換場地位，未能加入為交換銀行者，得委託本會代理交換及代收票據。本年一月，浙江地方、四川美豐、江蘇省農民、中國農民、永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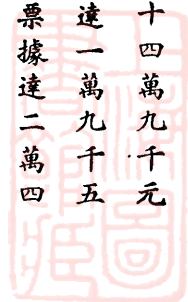
及浦東等六銀行，先後委託本會代理交換及代收票據。一月二十八日，中央銀行加入本會為元號交換銀行，同日起本會交換銀行往來戶之收解，即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同辦理，並設中中交三行聯合辦事處於本會。九月一日，川康殖業銀行及農商銀行，同時委託本會代理交換及代收票據。十一月二日，本會交換銀行中匯及江浙兩銀行合併營業，江浙銀行之交換所號次，即因合併而消滅。十二月一日，中國農民銀行由委託代理交換銀行改為交換銀行，以補江浙銀行之缺額。此外各行本市分支店，本年先後加入交換者，凡十三家。

二、交換數量 本年全年交換總數，計國幣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三十萬零八千零七十一元一角，票據二百五十七萬八千九百十三張，與上年比較，金額計增加百分之六一·〇五，票據計增加百分之三八·七一。本年交換數量之增加，當以中央銀行之加入交換與本會代理交換範圍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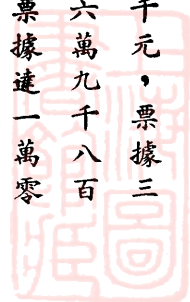
擴充二者為其主要原因。每日平均交換數，計國幣二千零十四萬九千元，票據八千六百八十三張。本年一月三十一日，交換金額達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五萬二千零五十二元三角一分，四月十四日，交換票據達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張，均為舉辦交換以來最高之紀錄。就逐月金額比較之，則五月份每日平均在一千六百萬以上，三月八月皆在一千七百萬以上，二月四月七月及九月，皆在一千八百萬元以上，一月十一月，皆在二千二百萬元以上，十月十二月，每日平均達二千四百萬元以上。全年交換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，以劃頭與匯劃合併計算，平均為百分之一一·六七，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一·六九。

三、代收票據 本會自上年六月中旬，辦理代收票據以來，經數月之訓練，至本年初，各項手續，業臻純熟，服務效能，益形顯著。本年代收總數，計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元零六分，票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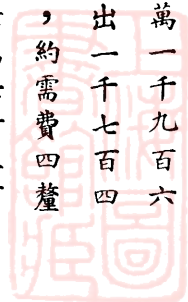


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七百零三張，平均每日計四百一十一萬一千元，票據三千五百一十一張。十二月三十一日，代收金額達一千四百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元七角三分，為本年最高之紀錄。十月一日，代收票據達一萬零八百八十張，為辦理代收以來最高之紀錄。全年代收總數中，匯劃錢莊應付款項，占總數百分之五七·六八，同業公會會員以外之銀錢業應付款項，占百分之二三·五六，銀錢業以外之各商店或商人應付款項，占百分之一八·七六。至錢業向本會交換銀行收票，由各行開給本會支票，由中中交三行與錢業準備庫軋帳者，全年總數計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八元二角八分，平均每日計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元。

四、退票統計 本年交換後之退票，共計九萬零七百九十二張，平均每日退票三百零六張，占每日平均交換票據百分之三·五四，與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之百分數比較，計減少一·二一。



五、交換及代收經費 本年交換部份經費，預算為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元，決算之數，計五萬三千七百零九元六角，較預算超出一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。依全年交換收付總數計算，每交換票據千元，約需費四釐五毫，較上年減少一釐七毫。本年代收部份經費，預算為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元，決算之數，計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二角八分，較預算超出一千六百四十九元二角八分。依全年代收總數計算，每代收票據千元，約需費四分七釐四毫，較上年增加三釐二毫。為免除各行負擔起見，均擬就本會純益項下支付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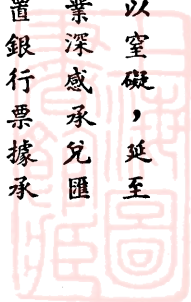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
聯合準備委員會
銀行票據承兌所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份業務報告書



現代金融市場之骨幹，為票據承兌與貼現。吾國現代式之金融組織，歷史較淺，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，而承兌票據等信用工具，尚未萌芽。銀行對於工商業，大都以抵押放款之方式，為資金之供給；此種押款，在到期前既不能藉貼現以資流動，一遇金融緊縮，呆滯之帳面債權，更無週轉融通之餘地，於是銀行資金，有時常感缺乏。前數年中，因資金集中都市，金融寬弛，市面鬆動。自二十四年國內存銀大量流出，畸形之繁榮，變而為露骨之艱窘，是年六月間，市面極度緊縮，為向來所未有。我同業平素經營穩健，難關既過，喘息稍蘇，為自身謀發展，為市面策復興，爰有委託本會籌設票據承兌所之計劃；當即組織委員會，開

始討論辦法，歷時數月，會議五六次，擬就各種章則，旋以窒礙，延至年終，未獲實行。本年度之初，金融枯滯，依然如前，同業深感承兌匯票之合力提倡，不容再緩，乃復重行研究，決議由本會設置銀行票據承兌所，以服務同業爲範圍。二月二十日第十四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，通過章程及公約草案，並函送同業公會核準備案。一面由執行委員會積極籌備，凡契約之簽訂，基金之籌集，各項細則之訂定，以及場所之佈置，人員之分配，於三月十六日籌備竣事，即日公告成立，開始辦公。加入之所員銀行，共三十八家。繳足承兌基金，總計國幣七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，其中百分之五，以現款繳存本所，其餘百分之九十五，由本所分存原繳銀行。約定之承兌額，總計國幣三千零四十九萬五千元。嗣後各行陸續以承兌擔保品繳存本所，至四月初，各行已開始發票，交由本所承兌，並在同業間實行貼現交易。截至年終，各項業務，進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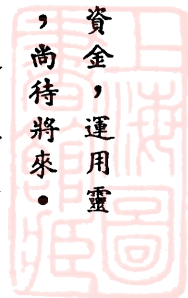


均屬順利。

本會以服務同業為宗旨，銀行票據之承兌，期使同業資金，運用靈活；顧在國內未有前規，凡所設施，均屬草創，擴充改進，尚待將來。謹盼我同業不吝指教，俾本所在各同業發展過程中，得以土壤細流，稍資補助，則欣感靡涯矣。

茲屆二十五年份年終決算之期，謹將一年來業務情形，擇要報告如左：

一、承兌擔保品 各行繳存承兌擔保品，依本年年終決算總數，計國幣三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。承兌金額，占擔保品評價總額百分之七一。三四。擔保品分類，照年終決算之數，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占總額百分之五〇。〇一，本市房地產占百分之二〇。七一，國內商業票據占百分之一八。一一，本會單證占百分之六。四八，



國產貨物占百分之四·六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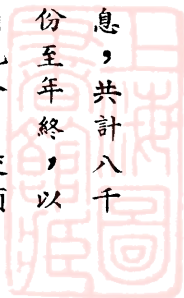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承兌匯票 各行所發匯票，由本所承兌者，全年共計匯票八十四張，計國幣四百零二萬元。本年本所承兌匯票已到期者，計匯票二十七張，共計國幣一百三十四萬元，至年終尚未到期者，計匯票五十七張，共計國幣二百六十八萬元。匯票期限，平均以九十日期為最多。至承兌金額，均由發票銀行於匯票到期前一日交付本所，全年中到期匯票，無展期者。

三、貼現交易 本所承兌匯票之買賣，暫時限於所員銀行之間，每日由本所代為接洽，如當日有賣出而無買進時，得由本會貼現，待有需要時再行賣出。本年本所承兌匯票貼現交易總數，計國幣六百七十一萬元，其中由本會貼現者，計四百六十六萬元，由各所員銀行貼現者，計二百零五萬元。承兌匯票貼現率，以九十日期之匯票為標準，全年平均



為一角一分九釐。

四、損益 本年三月至十二月，收入承兌手續費及利息，共計八千三百二十七元一角五分。本年承兌部份經費預算，自三月份至年終，以十個月計算，共計八千元，決算之數，為五千零零七元六角九分，較預算減少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三角一分。除將開辦費一千九百零八元一角四分全數扣除外，損益相抵，計純益國幣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，擬全數歸入盈餘滾存。



準備委員會

二月三十一日決算

債 表

負		債
科	目	金 額
公	單	\$ 18,279,500.00
公	證	18,279,500.00
交	庫	
換	行	98,845,595.63
同	存	
業	款	37,500.00
交	存	
換	款	680,000.00
	證	
	金	
現	\$275,800.00	
保	\$404,200.00	
證		
雜	項	
	存	181,208.25
	款	
暫	\$181,208.25	
時		
存		
入	會	
應	費	18,800.00
付	未	
未	付	10,859.75
利	息	
積	金	140,000.00
公	存	
盈	滾	9,110.72
損	存	
	益	212,515.75
上	\$101,769.69	
期		
純		
益		
下	\$110,746.06	
期		
純		
益		
合	計	\$136,694,590.10

算 書

利		益
科	目	金 額
利	息	\$ 250,216.46
拆	\$ 12,094.01	
款		
息		
放	\$238,122.45	
款		
息		
貼	現	12,009.91
現	息	
交	項	2,453,975.36
換	利	
款	息	
存	\$2,453,975.36	
放		
息		
手	續	13,359.06
	費	
評	\$ 2,300.00	
價		
手		
續		
費		
雜	\$ 11,059.06	
損		
益		
交	罰	46.00
換	金	
合	計	\$2,729,606.79

上海銀行業聯合
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
資產負債

資				產	
科	目			金	額
單	證	準	備	\$	36,559,000.00
存	中	中	交		92,775,183.57
存	放	同	款		473,298.89
貼			業		2,530,000.00
同	業	抵	押		3,722,100.00
保	管	保	證		404,200.00
雜	項	欠	款		122,754.01
	墊付	交換	經費	\$	122,678.88
	存出	保證	金	\$	20.00
	暫記	欠款		\$	55.13
應	收	未	收		108,053.63
			利		息
合 計					\$136,694,590.10

損 益 計

損				失	
科	目			金	額
利			息	\$	29,157.30
存	款	息		\$	29,157.30
交	換	款	項		2,453,975.36
存	款	息		\$	2,453,975.36
手		續	費		266.00
	抽換	財產	手續	\$	266.00
各	項		開		25,674.62
器	具		攤		8,017.76
純			銷		212,515.75
			益		
合 計					\$2,729,606.79

會銀行票據承兌所
二月三十一日決算
債 表

負		債
科	目	金 額
承 兌	匯 票	\$ 2,680,000.00
繳 存	承 兌 擔 保 品	2,926,225.00
承 兌	基 金	7,623,750.00
入	會 費	16,200.00
損	益	1,411.32
上 期 純 損	\$ 413.67	
下 期 純 益	\$ 1,824.99	
合	計	\$13,247,586.32

算 書

利		益
科	目	金 額
利	息	\$ 9,051.89
存 放	息 \$ 9,051.89	
手 續	費	7,995.00
合	計	\$17,046.89



上海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
 同業公會
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
資 產 負

資		產
科	目	金 額
存	放 同 業	\$ 7,641,361.32
應	收 承 兌 款 項	2,680,000.00
承	兌 擔 保	2,926,225.00
合	計	\$13,247,586.32

損 益 計

損		失
科	目	金 額
利	息	\$ 8,718.34
存	款 息 \$ 8,718.34	
雜	損 益	1.40
承	兌 經 費	5,007.69
開	辦 費 攤 銷	1,908.14
純	益	1,411.32
合	計	\$17,046.89



A541 212 0013 67298

，上列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，及本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帳冊單據
業經本會計師詳細查核，認為確實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會計師 貝祖翼

經 副 襄
經 理 理 理

葉純泉
孔寶誠
徐寶琪
朱博泉

王伯元
王紹賢

胡筆江
吳蘊齋

葉扶霄
陳光甫

徐寄廡 (常務委員)
錢新之 (常務委員)

唐壽民 (常務委員)
貝淞孫 (常務委員)

李馥蓀 (主席)

執行委員



~~33627~~

246959

永印

1636357

